

# 處境探討

\*\*\*\*\*

## 基督教孝道神學的反省與敬祖模式的建立

溫永生院長

(台灣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壹、引言：

筆者是第五代基督徒，祭祖的事對我沒有壓力。神學院的第二年，上帝帶領我到桃園平鎮開拓教會。

1986年8月18日，對一間在平鎮客庄剛開拓兩年的佈道所來說，是一個值得慶賀的日子，而對七月剛從神學院畢業、滿懷客家異象的筆者而言，則是既緊張又興奮的日子，因為一對客家邱老夫婦願意信主而決定拆除家中的神明偶像。有人說，在台灣傳福音有三難，鄉下難、老人難及客家難，這三難都突破了怎會不興奮呢？！

那時，佈道所同工「勢單力薄」，筆者請台北母會的牧師和一些弟兄姊妹來幫忙處理，終於將觀世音偶像、祭祀用品及小神龕式的祖先牌拆下，用小卡車載走。完工後，非常有成就感。

回想讀神學時，最佩服的就是，來神學院分享的校友及開拓有成的牧者們。當他們侃侃而談如何領人歸主、拆除偶像時，總是令我敬佩萬分，因在那之前我在教會從未看過拆偶像的場景，覺得這樣的事好遙遠，心裡想：能把傳統宗教的人帶信主，又拆除家中偶像，這種功力真是了不起！所以當完成生平第一件拆偶像的「大事」時，我的心好像飛上天似的興奮。

不料，次週我去探訪這對老夫婦。邱老弟兄把我叫到一旁，用客語對我說：

「溫傳道，你可知道上禮拜你們來拆偶像，當你把觀世音取下來時，我一點感覺都沒有，因為打從我稍懂事，還須腳踏圓板凳才能插上空時，我就服事觀世音，至今六十多年，可是他並沒保佑我，一輩子得到的就是車禍與財產敗光；可是，當你把我家的祖先牌拿下來時，我的心卻痛得像刀割一樣！」

我聽了之後，興奮的心情跌落谷底，開始思索：「祖先有那樣重要嗎？」我是一個第五代的基督徒，又是初出茅蘆的年輕傳道人，從小到大都沒有絲毫感到有祭祖的困擾與壓力，也不覺得有需要刻意去強調拜祖先，頂多是清明時節以基督教方式去掃墓就可以了。真的很難體會：拿下祖先牌會痛如刀割，有這麼嚴重嗎？！

邱老弟兄的話就這樣一直在我的心中迴盪，也教我警覺到：客家福音工作要有大的果效，非從祭祖問題尋求突破不可！

聖經雖然有明確的孝道教訓，基督教喪禮儀式也給人肅穆莊嚴的好感，但因基督徒信仰生活的表達，以及在基督教喪禮儀式的內容上缺少了一些要素，造成不孝的誤解，喪禮儀式至今也未普遍地被社會大眾接受。祭祖方面，除了掃墓，沒有其他積極作為，更令國人誤解為「背祖忘宗」。因此，教會有必要進行反省，並在儀式上及應對民間祭祖的做法上有創新的作為。

貳、基督教孝道神學的反省：

一、聖經中關於孝道的教訓

（一）舊約的孝道

聖經的啟示，很清楚地讓我們知道，上帝很重視孝道的倫理。摩西起初領受十誡時，其中的第五誡，也是後六誡人倫關係的第一條誡命，就是孝敬父母（出 20：12）！

猶太人的兩塊法版，把第五誡「孝敬父母」與前四條誡命同列在一塊法版內。表示孝敬父母和與神的關係有密切關連，比後五誡更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可

見，「孝敬父母」的重要性非比尋常！

後來，在申命記中，再次複述十誡時，也沒有漏掉這條誡命（申五 16）；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父母可將他交給本城的長老判死罪（申廿一 18~21），另一處還說：「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申廿七 16）；甚至，上帝在叮嚀以色列人的話中，孝敬父母與守安息日是相提並論的，「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 2~3）<sup>1</sup>

## （二）新約的孝道

耶穌也十分重視孝道。在與法利賽人論傳統與神的誡命的問題時（太十五：1~9），就責備法利賽人守傳統，卻廢了神的誡命，就是孝敬父母。在這段經文中，主耶穌的意思是，傳統可改，誡命不可廢！孝敬父母是神的誡命，拜上帝和孝敬父母不可分（太十五 9），不孝敬父母的人，拜上帝也是枉然！

主耶穌回答少年的官該遵守什麼誡命時，沒有忘記孝敬父母的誡命，說：「...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太十九 18~19）

主耶穌自己更立下了孝道的榜樣，在十字架上，想到不能再照顧母親，清貧家庭中的弟妹們也無法給母親有較好的生活，於是將母親交託給家勢較富裕的門徒約翰（可一 19~20；約十九 26~27）。

保羅蒙啟示，在新約再強調孝敬父母的重要，認為孝敬父母是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1~3）另外，西三 20也說孝敬父母是神所喜悅的：「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

<sup>1</sup> 陳美幸，《節、結、解》（臺北：大光，1993），頁 60。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聖經是很看重孝敬父母的。這「孝敬」的意義，包含生前要奉養父母，讓年老的父母得到生活的照顧（太十五 5~6）；也指對父母的態度需尊重，<sup>2</sup>不能因父母年老體衰而輕視他們、忽略他們。

因此，基督教是注重孝敬父母的宗教信仰。

## 二、中華傳統的孝道

中華傳統的孝道以儒家的孝經和四書最為豐富，也影響深遠。

《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中孔子對曾子說：「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又說：「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周聯華研究孝經後認為，孝的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達到更高目的的方法，因為孝固然是「德之本」和「教之所由生」，卻是「先王至德要道」的方法。「孝治章第八」說得更清楚：「昔者明王...以孝治天下。」意即明王推行孝道，是要四方國家都來歸順。其實，這也是古時讀書人的願望，盼有一天能「治國、平天下」，《大學》有句話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大學四）所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政治家施政的步驟，也是讀書人的抱負。

一個人盡孝後，可以「移孝為忠」，如孔子說的：「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孝經•廣揚名章第十四）孝道發揚廣大，可應用到治國的政策上，孝道就成為治國的「要道」了（廣要道章第十二）。孝也可以應用到和諧的社會，使社會昌隆和祥（士章第五）。<sup>3</sup>

什麼是孝道呢？「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

<sup>2</sup> 唐佑之，《叮嚀》，再版（香港：福音証主，1979），頁 39。

<sup>3</sup> 周聯華，「從孝經中的孝和一些四書中有關孝的教訓論今日中國基督徒的孝道」，《基督徒與敬祖》，頁 37~41。

（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所以，孝道要兼顧三方面，一是對父母、二是對君王和三是陶冶自己品格、揚名於後世。古孝十分看重「揚名」，因此，孝經中有一章「廣揚名章」專門討論揚名的事，今人熟稔的「光宗耀祖」成語，就是最好的說明。

如何才是盡孝道呢？孔子說：「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孝經•紀孝行章第十）能做到這五項，就是孝了。關於「養則致其樂」，論語中孔子也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為政第七章）孝不止是養父母，也要能「敬」父母，如何表達「敬」呢？論語也有闡述：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為政第五章）。

所以，孔子強調以「禮」來表達對父母的「敬」，而且，不只是以恭敬態度供養父母、立身揚名以顯父母來盡孝，親喪時，也要「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為此，孔子也說：「...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孝經•感應章第十六）又說：「...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孝經•孝治章第八）中庸也鼓吹一原則：「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中庸十九章五節）

### 三、孝道神學的反省

#### （一）共同點：

俗諺有一句話說：「生前一粒豆，贏過死後祭豬頭；生食肉四兩，贏過死後

擺豬羊。」強調父母生前盡孝的重要；儒家也是看重生前的孝道，不祇「養」，也要「敬」、要「無違」<sup>4</sup>，要有好品德以顯父母。曾子也說：「椎牛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歐陽子說：「祭之豐不如養之薄」。基督教信仰強調孝敬父母，也是重視生前孝道，這方面與華人的孝道觀是一致的。

## （二）相異點：

聖經的孝道是「神本之孝」，建基於天人關係，因此更能達到今日儒家「人本之孝」的理想。

不過，儒家不只看重「生孝」，也看重「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的「死孝」，所以，台灣到處還可以看到各姓氏的宗祠，特別是客家家族的祠堂，往往花很多錢、蓋得金壁輝煌，看得出他們對「死孝」的重視。

另外，當年李遠哲拿到諾貝爾獎，回台灣就到新竹祭祖；蕭萬長、王金平當選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也回嘉義祭祖；呂秀蓮就任副總統後，也回桃園祭祖；馬英九當選總統前後，也多次到苗栗認祖歸宗祭祖；媒體都報導這些消息，雖因他們是知名人士，但也由此看出國人的價值觀。可見，中國人、台灣人十分看重祭祖，而客家人把這傳統保留得特別好。

然而，過去的台灣教會可能受西方教會的影響，較強調「生孝」，而不重視「死孝」，給人感覺不是那麼看重慎終追遠。導致不少人誤會基督教是「不孝」的宗教，批評基督徒是「背祖忘宗」的一群人。不少基督徒努力地遵行聖經孝敬父母的教訓，基督教卻仍被人誤會是「不孝教」，這種批評讓我們感到很冤枉！

可是，這種誤會是其來有自的。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台灣社會，重視生孝，也強調死孝，若基督教只強調生孝，是不能滿足國人之需要的。我們的確要把「生孝」做好，成為最力的信仰見證，但也不容忽略在「慎終」及「追遠」上應有的具體作為！否則會讓國人誤解我們是「不孝」的宗教信仰。

問題是，聖經有「慎終」與「追遠」的經文啟示嗎？底下列舉數例來說明聖

---

<sup>4</sup> 此「無違」並非毫無條件的順從，參：周聯華，「論今日基督徒的孝道」，《基督徒與敬祖》（台北：教會更新研究發展中心，1985），頁 39。

經中的慎終追遠。

#### 四、聖經中的慎終

民間很多人認為基督教辦的喪禮，太簡單、不夠熱鬧。當然，在都市中，搭棚子、用高分貝的擴音器，這種躁音干擾鄰居的做法，不是值得鼓勵的。但教會的確要很慎重地辦喪禮，好為基督福音作有力的見證。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發現不少「慎終」的例子：

##### （一）創廿三 1~4

撒拉死時，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不是「信基督教，死了沒人哭！」（台諺）；而且，他為撒拉花四百舍客勒的錢買墳地，那塊地後來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家族墓園。從亞伯拉罕的這些舉動，可看出他對撒拉的愛，也看出他對辦理喪事的看重。

##### （二）創廿五 7~11

亞伯拉罕死時，以撒、以實瑪利為他辦喪事。亞伯拉罕死前很可能與以撒同住庇珥拉海萊（創廿五 6），若安葬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距離約 130 公里，約需走三至四天的時間，這樣的做法看得出列祖們很慎重辦理喪事！

##### （三）創四十七 29~31

雅各吩咐約瑟，而且要約瑟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起誓，答應他要將他葬在麥比拉洞。這種起誓方式是十分慎重的起誓。同時，在創四十九 29~33 雅各死前又再叮嚀眾子要將他葬在希伯崙。可見，雅各非常重視他身後安葬的事，雖路途遙遠，仍要安葬於家族墓園。更值得注意的是，上帝看此事並沒有認為有什麼不好，祂未責備雅各太過重視安葬的事，或因此刑罰雅各。

#### （四）創五十 1~3，7~14

雅各死後，約瑟照埃及人的規矩辦喪事，薰屍四十天，哀哭七十天。出殯時，出殯的行列浩浩蕩蕩，有「車輛馬兵」，「那一幫人甚多」，而且，到了亞達的禾場，「大大地號啕痛哭」，約瑟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連迦南人看了也說：「這是埃及人一場極大的哀哭」。

上帝並未因此責備約瑟及以色列人過於重視死人安葬的事，太高舉人了。明顯地，上帝容許以色列人這樣做。

#### 五、聖經中的追遠：

基督教是重視歷史與史實的宗教信仰，這也包含了聖經記載了很多族譜，把歷史上實存的人物記錄下來。從這些資料讓我們看到聖經是重視「追遠」的，上帝不要以色列人忘記祖先。

##### （一）族譜：

聖經中記載了許多以色列人的族譜，其中主要的有，創世記五章、十章、十一章十至二十七節、三十六章，出埃及記六章，歷代志上一至九章、二十三章；而在新約也詳細記載耶穌的家譜（太一 1~17；路三 23~38）。David M. Howard Jr 引述 M. D. Johnson 的看法，認為聖經的家譜有九個目的，其中第六與第七個目的分別是「確認個人身份系為嫡出」、「建立並維護那些只列在以斯拉-尼希米中的猶太團體之同種同質性」<sup>5</sup>。簡言之，聖經的家譜都有聖經啟示上不同的目的與功能，其中為了「確認個人身份」與「建立並維護宗族的關係」，上帝也透過家譜的記錄來達成這目的。因此，上帝並不要我們忘記祖先，也容許我們以合適的方式保存祖先的資料。

---

<sup>5</sup> David M. Howard Jr., 《舊約歷史書導論》，胡加恩譯（台北：華神，1998），頁 340~342。

## （二）上帝的自我介紹詞

上帝向摩西顯現時，如此介紹自己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三 6）」，當然，上帝這樣向摩西介紹自己，目的是應許祂將救贖以色列出埃及<sup>6</sup>，因為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祂曾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應許賜迦南地（創十七 3~8，廿六 2~6，廿八 13~15；出二 24，六 2~5；申廿九 13，3 卅 20）。但在主要的啟示中，也有附帶的真理，就是「上帝與列祖的關係」。上帝如此向摩西介紹自己，明顯地表明上帝不要摩西忘記這些祖先，上帝與祖先並不是對立的。中華文化影響下的教會，若能從聖經中也能發現這附帶的真理，對宣教的工作就不致「欲速則不達」了。

其次，出埃及記三章十五節，上帝要摩西向百姓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也表示上帝知道以色列人沒有忘記他們祖先的名字，叫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也表示上帝容許以色列人記得祖先的名字，甚至我們可以這樣說，上帝不希望以色列人忘記他們的祖先，因為忘了祖先，上帝就不能介紹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三）雅各為約瑟的祝福：

當雅各為約瑟祝福時，說了一段話值得我們深思：「那救我脫離一切禍患的使者，賜福給這兩個童子。願我的名，我祖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名，藉著他們得以流傳；願他們在地上生養眾多（創四十八 16，新譯本）。」從雅各祝福的內容不難發現，先祖的名字被流傳、被記念，是上帝所許可的。

## （四）按支派、照族譜分地為業：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分地為業，每一個人須知道他的祖先是誰，他屬

---

<sup>6</sup> Brevard S. Child, *The Book of Exodu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4), p.401.

於哪一個支派，才能分得到土地。這些記載在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一章。

可見，上帝不要以色列人忘記祖先。其實，以色列人忘了祖先，也常導致忘了神的作為（出十 1~2；申四 9）。

## 六、教會應強化慎終追遠的工作

聖經既然有以上諸多「慎終追遠」的經文，教會就應該加以重視，加強慎終追遠的工作，問題是如何落實？

### （一）基督教敬祖模式的建立

傳統的基督教喪禮雖給人肅穆莊嚴的好感，卻也有不少人認為太簡單、太冷清，言下之意是有點草率、不夠慎重。現在不少都會區的教會，只在出殯當天為信徒辦入殮、告別禮拜...等喪禮儀式，比起民間除了告別式，還有「做七」等儀式，的確簡單得太多了。

敬祖方面，除了基督徒家庭也會拿花去掃墓、少數家庭有製作家譜外，其他少有積極性作為。

所以，在強化慎終追遠的工作上，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為了強化這兩項工作，從宣教策略的反省、符號的運用及考量華人文化特色，使儀式與做法豐富化、本色化。

## 參、宣教策略的反省

### 一、「作僕人」的原則

保羅是第一世紀偉大的宣教士，他的宣教有很好果效，在土耳其、希臘半島建立很多教會，奠立了初代教會日後往外擴展的基礎。他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19 節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22 節他又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

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保羅不是行事沒有準則的人，不是所謂的「牆頭草」。事實上，他是很有準則的人，他力守福音的純正，為此不惜而戰，他曾因彼得裝假，還當面責備他！保羅所以這樣說，就是說明宣教的「作僕人」原則，這原則是：只要不違背聖經，就充分地認同當地人，適當地尊重當地文化，以僕人的心服事他們，傳福音給他們，使他們得救。

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主張所有宣教士要留辮子，穿唐裝，學標準的當地話，直到今天，這樣的宣教精神仍令人敬佩，影響力深遠。

加拿大的長老教會宣教士馬偕博士，來台灣宣教時也是留辮子，一身長袍馬褂，學標準的閩南語，甚至娶台灣女子為妻，這樣的宣教精神，不但令我們敬佩，更帶出輝煌的宣教成果，直到今天我們在台灣，還能很具體地看到他深遠的影響力。

這些偉大的宣教士因著「認同」華人、「尊重」華人文化，而使他們有輝煌的宣教成果。讓我們看到力行「僕人原則」，是宣教成功的重要祕訣。

## 二、 批判式處境化的步驟

批判式處境化採取底下四個步驟進行：

### (一)文化的解析

祭祖文化深入地了解，並將祭祖文化的符號及意義，儀式與功能加以詮釋；另外，也從宗教功能、社會功能及倫理功能加以客觀的解析。

### (二)聖經的詮釋

面對祭相關的問題，從聖經找到相關的經文，運用解經學原理，從作者的時代背景中去解析，找出作者寫作的原意。如：面對民間祭祖與基督教敬祖拜偶像的疑慮，從聖經探討拜偶像之罪的嚴重性，提醒我們從事敬祖設計時須謹慎，同時，也透過解經釐清拜偶像的真義，避免不必要的過度敏感。<sup>7</sup>

---

<sup>7</sup> 偶像與拜偶像的定義詳見拙著《慎終追遠迎復興~轉化華人祭祖文化》(台北：天恩，2010年11月)，頁87~100。

### (三)批判式的回應

批判式回應指的是，依據從聖經詮釋所得的亮光，去重新評估自己的文化。這方面可從宗教功能、社會功能及倫理功能的角度來回應，如宗教功能須更新、社會功能要過濾及倫理功能可發揚來著手。

### (四)處境化的應用

處境化的應用指的是，將基督教聖經真理的內涵，以適合當地文化與處境的新形式或新符號表現出來，也有可能以原有的符號系統，經由新的詮釋，賦予新的意義。這步驟的施行，我們應揚棄幾百年來多數教會所採用的「摒棄模式」，而應改採「取代模式」來解決祭祖難題，設計出合乎聖經原則的敬祖做法。

## 三、設計的基本觀念<sup>8</sup>

### (一)以中華文化為背景考量

台灣社會延續中華文化，具有小傳統與大傳統思維疊合的特色。祭祖問題在這樣的環境下，受到小傳統的民間宗教影響，而民間宗教是普化宗教，其特色就是沒有系統的經典和嚴密的組織，但非常看重儀式；<sup>9</sup>同時，也受到大傳統的儒家影響，孔子非常看重禮的價值，強調禮在倫理的外顯作用，故主張遵守傳統的禮儀習俗，作為實踐倫理價值的手段。<sup>10</sup>因此，周聯華主張：「在中國人中間，還是要有一點儀式比較好...」；林治平也主張：「觀念是抽象的，必須有符號把它表達出來...不管什麼動作，總要找一個能表達敬意的動作。」<sup>11</sup>

偏偏基督教傳入中國及台灣以後，很明顯的，多數教會帶有西方清教徒主義的色彩，十分反對儀式。因此，很容易讓國人與基督教會間產生鴻溝，造成國人不易進入教會。若能在與未信者最有機會接觸的教會喪禮，及敬祖追思禮拜的節

<sup>8</sup> 詳見拙著《慎終追遠迎復興~轉化華人祭祖文化》(台北：天恩，2010年11月)，頁199~202。

<sup>9</sup> 刑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香港：建道神學院，1997)，頁110。

<sup>10</sup> 刑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頁147。

<sup>11</sup> 「敬祖座談與周聯華牧師結語」，《中國傳統祭祖儀式與意義的探討》錄音帶(台北：基督教視聽聯合會，1985)，第4卷。

目內容上，注入「禮儀」的要素，必能在深受小傳統與大傳統影響的國人與制度化宗教的基督信仰中間搭一座溝通的橋樑。

## （二）以教內教外作均衡評估

周功和建議，所設計的做法要尋求教會界最大公約數，才較具可行性。梁家麟又說：「我們面對的兩難是：所建立的『基督教模式』，與中國傳統的做法相距愈遠，便愈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惟是與中國傳統愈接近，便愈難在基督徒中間獲得一致的共識。」接著他表示，所建立的模式若在教會內認受性不高，只一小撮人採用的話，就缺代表性，無法在社會上產生廣泛性的護教效果。<sup>12</sup>所以，本文嘗試在教會內與教會外都能均衡評估的前提下進行設計，使設計的成果能被較多的教會接納採用，也能被國人所肯定。

## 三、運用兩個重要工具

### （一）維根斯坦的語言定義法

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是廿世紀最偉大的哲學家之一，他提出一個觀念，「每個字或詞都有多種不同的用法，語言的意義在乎一個族群如何使用那些字或詞。」<sup>13</sup>當我們要確定一些字或詞的意義時，必須從形而上的層次拉回到日常使用的層次去定義，就是原來家庭中的語言遊戲所使用的意義；同時，某一句話對一個人有意義，是因與他所在的特殊環境有關連才產生意義。而且，維根斯坦的「語言遊戲」是指「語言與生活」或「生活中的語言」，所以，可以如此說，語言與行為的意義在乎族群如何使用。<sup>14</sup>

引申而論，所有文化符號的意義在乎一個族群怎樣使用那個符號。由此，來設計或選擇適合基督教的符號，並處理較敏感的問題。如考慮基督徒能否在喪禮

---

<sup>12</sup> 刑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頁 190。

<sup>13</sup> 周功和，「邏輯思維式微：知識基礎的崩潰」，《校園》(2003 年元月)，頁 35。

<sup>14</sup>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sup>rd</sup> ed., trans. by G. E. M.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p. 48.

中鞠躬與跪的時候，應先探討鞠躬與跪的意義，而其意義應由使用者來定義，也就是說，關於鞠躬與跪，我們華人必定比西方人更了解其意涵，因為我們是使用者。面對這兩個禮節，我們多數華人在使用的習慣上，是什麼意義，那就是它的意義。

鞠躬是我們今日仍常用的禮節，迎見長者、與人告別、表達尊敬及向人致謝，常會使用鞠躬禮，很明顯地，在這些場合不能視它為「拜偶像」。它是很中性的一種禮儀動作；早期當長輩做生日時，兒孫都要叩頭拜壽，臣子朝見皇帝，也要行跪禮，對華人而言，我們看「跪」不等同「拜」偶像。

所以，過去有一些西方的特會講員或牧者，不夠了解中華文化，也不清楚鞠躬的意義，而教導台灣基督徒在任何場合、向任何對象，都不能鞠躬，造成不少的困擾。

## （二）田立克的「符號」和「象徵」的分類法

田立克對符號（Sign）和象徵（Symbol）的分類法，頗值得我們參考與採用。首先，他指出符號與象徵都有類似的特點，就是指向超越它們本身的「另外意涵」（point beyond themselves to something else），而兩者基本的不同是，符號沒有「參與」（participate in）在「另外意涵」的實體與力量的裡面，而象徵則有參與其意義與力量。

他指出當某一個象徵，其開啟的意涵一旦形成，就不能被其他的象徵取代。如湄州媽祖神像，既已成為群眾膜拜的偶像，雖她可以有分身，但本廟的那尊神像是唯一的，不能輕易被其他的媽祖像取代。接著，這象徵指向的意涵怎樣形成的呢？他認為是群體的認知下形成的，而且這是在無意識下進行的（group unconscious or collective unconscious），不是個人可以有意地加以發明。

符號卻不同，它可以被取代，也可以有意識地加以發明或挪去；從這裡，他討論「宗教象徵」（religious symbols）的本質。象徵指向神聖（holy），本身也

神聖，符號則不然，符號指向神聖，本身卻不神聖。<sup>15</sup>是符號抑象徵，端視這群體或族群怎樣使用它或認定它。

比方，一般先人遺照（未經異教儀式）是符號，因它只是一張相片，本身不神聖（即沒有宗教意涵），只作為追思或懷念；但它也可以指向神聖（宗教意涵），當人在遺像前，擺桌供祭品，祭拜燒香祈禱時，它就搖身一變，成為祭拜的「偶像」。

傳統祖先牌位，其上有「神位」或「靈位」之，而且通常會經民間宗教「點主」的儀式，民間信仰也認定祖先的魂在裡頭，且積年累月接受子孫的祭拜，所以，它本身具宗教意涵，目前看來它顯然是象徵。

這分類較簡單的概念就是，比較中性的，我們視為符號，宗教意義濃厚的則是象徵。

#### 四、儀式的設計

基督教創新喪禮與敬祖儀式，主要有兩部分，一是「追思三禮」，二是「致敬禮」。

##### （一）追思三禮的設計

###### 1、基本概念

追思三禮是向上帝表達的敬拜禮儀，因此，在設計時較具有自由度，按我們欲達致的追思與孝道意涵，選擇合適的符號，並賦予它們神學的意義即可。其功能在於：（一）對三一神而言，高舉神；（二）對教會內來說，發揚聖經的孝道真理，鼓勵及提醒基督徒重視孝道的實踐；（三）對教會外的未信者而言，見證基督信仰是重視祖先與孝道的，進而與家族和社會大眾搭建溝通的福音橋樑。

---

<sup>15</sup> Paul Tillich, *Theology of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53-60.

## 2、實際做法

追思三禮的程序與做法內容如下（範例請參閱《基督徒喪禮與敬祖手冊》）

16：

程序	司禮口令	主禮人動作	襄禮動作	會眾回應
典禮開始	「追思三禮 典禮 開始」 「會眾請起立」	起立	起立、就位	起立
一、倒水禮	「倒水禮」 「主禮人○○○」 「主禮人請就位」	主禮人就位， 之後從襄禮接領 水瓶。	襄禮呈交 主禮人水瓶。	
高舉禮器	「飲水思源」	主禮人高舉水瓶 (約2秒鐘，之 後將水瓶交回襄 禮。)	襄禮領回 水瓶。	
朗誦禱詞	「天父上帝，萬有 都是本於你，也將歸 於你，我們的先祖是 你所造的，我們一切 的福份是你所賜 的，願榮耀歸於你， 直到永遠，阿們。」	以禱詞同心向 神默禱。	襄禮將水 瓶中的水倒 入台前桌上 花瓶中。禮 成，站回就位 處。	以禱詞同心 向神默禱。
啟應文(司 儀啟，會眾	(啟)「上帝，我們今 日恭敬站在你面	(應)「所有的河 流有它的發源	1、襄禮呈交 主禮人程序	(應)「所有的河 流有它的發源

<sup>16</sup> 客福編輯小組，《基督徒喪禮與敬祖手冊》(台北：天恩，2010年11月)，頁17~21、33~38、55~60。



	世人釘十字架，承擔了我們和先祖的罪，並從死裡復活，藉著你所賜的恩惠與力量，我們的先祖與親人留下了佳美腳蹤，願他們的美德如花香長存，阿們。」	神默禱。	束插入台前桌上花瓶中。禮成，站回就位處。	向神默禱。
啟應文（司儀啟，會眾應）	(啟)「上帝，我們今日肅立在你面前」 (啟)「像這束花所散發出的氛香氣息，我們親愛的○○○姊妹留下了美好的榜樣」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願承先啟後，活出善行，阿們！」	(應)「帶著我們手中小小的芬芳」 (應)「如今求你幫助我們也散發出生命的馨香，好叫我們的子孫薰陶於我們的美德」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願承先啟後，活出善行，阿們！」	1、襄禮呈交主禮人程序單。 2、啟應結束，向主禮人領回程序單。	(應)「帶著我們手中小小的芬芳」 (應)「如今求你幫助我們也散發出生命的馨香，好叫我們的子孫薰陶於我們的美德」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願承先啟後，活出善行，阿們！」
獻花禮完畢	「主禮人請復位」	主禮人回座位		
三、點燭禮	「點燭禮」 「主禮人○○○」	主禮人就位，之後向襄禮接領	襄禮呈交主禮人燭火。	

	「主禮人請就位」	燭火。		
高舉禮器	「榮神益人」	主禮人高舉燭火 (約2秒鐘，之後將燭火交予襄禮)	襄禮領回燭火。	
朗誦禱詞	「願聖靈常充滿我們，光照我們，引導我們，使我們在世渡日如光照耀，以善行美德榮神益人，光宗耀祖，阿們。」	以禱詞同心向神默禱。	用燭火將台前桌上的兩根蠟燭點燃。禮成，站回就位處。	以禱詞同心向神默禱。
啟應文(司儀啟，會眾應)	(啟)「上帝，我們今日恭敬地來到你面前」 (啟)「所有的火焰有它的火種」 (啟)「我們今日來思念 <u>我們的親愛的</u> ○○○姊妹，她曾為她的時代燃燒自己」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要光宗耀祖、榮神益人，阿們！」	(應)「舉起我們手中小小的光明」 (應)「正如所有的大樹有它的種子」 (應)「今日求你幫助我們為自己的時代發出光與熱」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要光宗	1、襄禮呈交主禮人程序單。 2、啟應結束，向主禮人領回程序單。	(應)「舉起我們手中小小的光明」 (應)「正如所有的大樹有它的種子」 (應)「今日求你幫助我們為自己的時代發出光與熱」 (合)「是的，三位一体的真神！我們要光

		耀祖、榮神益人，阿們！」		宗耀祖、榮神益人，阿們！」
點燭禮完畢	「主禮人請復位」	主禮人回座位		
典禮完畢	「追思三禮完畢」 「會眾請坐下」	坐下	回座	坐下

## (二) 致敬禮的設計

### 1、為何要設計致敬禮？

在台灣的民間喪禮中，「公祭」是相當普遍的事，尤其亡者或喪家中的成員在公家機關服務，或在民間事業單位任職，都會不能免俗地作此安排，而且職位愈高，愈有迫切的需要。

過去教會界的做法不外二選一，不是以信仰為由斷然拒絕喪家成員的請求或安排，不然就是教會舉辦安息禮拜後，交由喪家去安排「公祭」，以化解喪家在人情上的壓力。因此，基督徒面對這樣的事，不是守住教會教導的「立場」，撇開親友的壓力，就是屈服於人情的壓力，帶著「罪惡感」舉辦「公祭」。

兩種選擇中，前者須承受來自家族、親友及上司同事的壓力，總覺得他們有誠意，自己卻對他們失禮；後者須承受來自教會與自己良心的壓力，難免認為傳統公祭的做法既是教會「體制外」的權宜措施，就會覺得不怎麼合乎聖經的信仰，感覺好像得罪了神，教會內可能會有人批評我們信心不夠，缺乏抗壓力。這兩種滋味都不好受。

另一角度而言，就算我們有「信心」、有抗壓力，守住教會的立場不辦公祭，對福音的傳播是不是就一定帶來正面的作用？會不會給人一種感覺，

信耶穌不能辦公祭，而得罪親友，也無法向上司交代，而造成另一層的福音阻力？

致敬禮的設計的確是用來向亡者表達敬意的。<sup>18</sup>因此，不似向神表達敬拜的追思三禮那樣單純，它牽涉到複雜的、敏感的符號或象徵的選擇。不過，若能建立教會喪禮「體制內」的致敬禮，不但喪禮的問題可解決，連帶在掃墓時墓碑前、或年節敬祖的祖先牌位前，我們都可為基督徒找到合宜的、不必有罪惡感的表達方式。

## 2、延用活人禮節

「致敬禮」，就是「獻花和鞠躬」，來向亡者直接表達的禮儀。

在台灣的處境中，我們迎見長輩、親友...或拜別時，習慣以「鞠躬」行禮表達，這是活人禮節，所以，面對死後長輩、親友...的遺體、遺像...，以「鞠躬」表達孝心或敬意，豈不是很自然不過的事？比方說，李先生是我的好朋友，昨天我倆會面後，我向他深深地鞠躬告別。今天，很不幸地，我聽到他車禍過世的消息，我馬上趕到他家致意，我抵達時，他的家人已為他佈置好「靈堂」，我一進門，看見他的遺像，也像昨天一樣，向他深深地一鞠躬，表達我的追思與悼念。難道這就犯了拜偶像的罪？！至少對我而言，一點拜偶像的動機都沒有！

另外，我們會在機場接機、慶生會、畢業典禮、頒獎典禮、婚禮、洗禮、醫院探病...都在送花、獻花，死後，也向他（她）們獻花，不是也很自然地表達我們對他（她）的感恩、懷思或敬意？這會有拜偶像的疑慮嗎？若明查拜偶像的聖經意義，我們應該可以很放心地如此表達。

所以，鞠躬與獻花可作為今日許多華人地區的活人禮節。

或有人認為死者靈魂已不在遺體中，更不會在遺像、墓碑...內，向遺體、

---

<sup>18</sup> 若是亡者是年紀較輕（如 20 歲上下），可改稱「安慰禮」（配合文化習俗，嬰孩或幼童可不必舉行安慰禮）。本文為了便於表達，一概以致敬禮稱之。

遺像...鞠躬及獻花合適嗎？死者或祖先收得到或感受得到我們的表達嗎？我的看法是，我們向「代表」死者的「符號」鞠躬獻花，是將我們心中的愛心、孝心、尊敬或感恩表達出來，當然，最能直接感受到我們的用心與誠意的，必是在旁觀禮的死者親屬或同宗的族人，我們也的確藉此向這些生人表達安慰之忱。因此，可以這麼說，在喪禮的場合，我們是在上帝和生人（死者親屬或宗親）面前，以鞠躬獻花向著代表死者或祖先的「符號」，表達我們內心的愛、孝、尊敬或感恩，使生人（死者親屬或宗親）很清楚地感受到我們的用心與誠意。

把活人禮節視為向死者表達敬意的符號，可成為不同地區、不同文化的取捨標準。<sup>19</sup>

致敬禮與公祭的司儀口令比較表

程序	致敬禮	公祭
宣佈單位	「致敬禮：請 ××（單位名稱），主禮人：○○○，陪禮人：○○○。」	「公祭：請 ××（單位名稱），主祭者：○○○，陪祭者：○○○。」 <sup>20</sup>
就位	「主禮人請就位」「陪禮人請就位」	「主祭者請就位」「陪祭者請就位」
獻花	「獻花」 <sup>21</sup>	「獻花」
向亡者致意 <sup>22</sup>	「向○○○行致敬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	「向○○○行哀悼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

<sup>19</sup> 參：刑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頁 192-193。梁家麟曾討論燒香與獻花孰優孰劣的問題，並提及東南亞以獻花供佛，質疑獻花是否可以成為基督教儀式的「標準」做法的問題。此問題若採本文主張的「延用活人禮節」原則，及參酌維根斯坦和田立克的論點，應可找到解決的方向。

<sup>20</sup> 公祭場合很重視頭銜的尊稱，教會司儀留意此道；另外，有些公祭省略宣佈陪祭者。

<sup>21</sup> 襄禮呈交小花圈予主禮人後，主禮人可將花圈舉高（代表高舉神），再向亡者遺像行禮。

<sup>22</sup> 須留意亡者尊稱，如：葉媽李太夫人，葉公明義老先生…；單位多時，也有只行一鞠躬禮的。

<sup>23</sup> 有戴帽者，應在行鞠躬禮前後各加「脫帽」與「復帽」的口令和動作。有連隊旗入列時，其儀式及口令為「全體向遺像行最敬禮，撐旗者行持旗禮，護旗者行注目禮，持槍者行持槍禮，徒手者行鞠躬禮，請脫帽，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帽，…」，此可參：楊炯山，《婚喪禮儀手冊》，頁 204。

	躬 <sup>23</sup> 」	躬」
禮成	「禮成」「奏樂」	「禮成」「奏樂」（無樂隊者免奏樂）
遺族答謝	「遺族答謝」	「遺族答謝」
致敬單位復位	請復位	請復位

## 五、儀式的實施

### （一）基督教創新喪禮

在傳統的基督教喪禮儀式中，加入「追思三禮」及「致敬禮」就是創新的基督教喪禮儀式。實施的方式與步驟如上表。

採用創新喪禮儀式有四功能：1、縮短信仰鴻溝；2、尊重宗親家族；3、減輕信徒壓力；4、增進外界肯定。

### （二）敬祖大會與掃墓：

#### 1、敬祖大會

教會除了鼓勵基督徒年節時舉行家族性或家庭式敬祖禮拜，如除夕夜的「年終感恩敬祖家庭禮拜」外，應於清明節前，舉行全教會或地區性的敬祖大會或敬祖追思禮拜，並建議採追思三禮。

教會舉辦敬祖大會，除了能滿足信徒追思已故親人及先祖的需要外，還會帶出至少下列三個功能：（1）宣教的功能；（2）示範的功能；（3）教導的功能。

#### 2、清明掃墓：鼓勵兩案並陳

面對每年的清明掃墓，建議基督徒採「兩案並陳」的方式，與家族一同進行，來為福音作見證。所謂「兩案並陳」，就是事先與家族長輩溝通，在未信家族用傳統儀式之後，基督徒的家庭就可採用「追思三禮」來表達，

在儀式中有禱告、有啟應文，能適切地在敬拜神中，將追思先祖的意義表達出來。

這種「兩案並陳」的做法，一方面給基督徒一種合乎聖經的敬祖表達方式，化解在民間家族掃墓中「不知道該做什麼、該怎麼做」的窘境，另一方面，也可把基督徒重視敬祖與孝道的具體行動，展示給家族的人了解，有助於掃除他們信福音的障礙。

兩案並陳的方式也可用在年節祠堂祭祖的場合，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展現我們對孝道的重視，透過與家族有好的溝通，爭取合乎聖經的表達方式，見福音的美好。若這樣的做法能普及到台灣社會各角落，基督教是「洋教」、「不孝教」之名必將逐漸淡去。

### （三）從基督教婚禮看喪禮與敬祖儀式

今天華人社會對基督教婚禮，普遍上不但能接受，甚至不少人希望能用基督教儀式舉行婚禮。一樣是基督教儀式，為什麼婚禮能接受、喪禮就不能接受？！若我們仔細觀察會發現，教會婚禮融入很豐富的儀式：順著婚禮序曲的演奏（點燭），揭開序幕，新郎、伴郎、伴娘接連入席，接著是序曲的高潮，新娘挽著父親的手入場，全体來賓起立迎接。當父親把新娘交給新郎後，禮拜開始，吟詩、禱告、讀經、証道後，就是婚禮最重要、也是最感人的「証婚」儀式。

一般的証婚儀式主要包含：誓約（立婚姻的盟約）、交換信物（戒指）、禱告、揭紗及謝親恩，每一個都是儀式，深富意義的儀式！如誓約，當新人立約說：「...無論富足或貧窮、健康或疾病我都不會離開妳...。」這是多麼感人的誓約！難怪教會婚禮那麼受肯定、被喜愛。

教會婚禮受肯定到一個地步，轉化了我們傳統婚禮，最明顯的就是新娘子的禮服。古時，新娘子穿的不是白紗，而是大紅的禮服，白色是喪禮才用的，結婚怎能穿白衣？！可是，教會婚禮把新娘的禮服改變過來了，連民間傳統的婚禮，新娘子一樣穿白紗。

試想想：若教會婚禮沒有這些儀式，只請這對新人坐在禮堂中間前排的椅子上，然後就開始做禮拜，程序與一般主日崇拜差不多，只是講道的內容以婚姻作主題，講完道，証婚的牧師就請新人起立，舉手宣佈說：「我奉主耶穌的名為你們兩人証婚成為夫婦，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於是婚禮就大功告成。請問：這樣的教會婚禮會讓社會大眾喜愛嗎？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今天的基督教喪禮很像這樣，對未信主的喪家家屬與親友而言，沒有什麼儀式，只是一場基督教的禮拜，很難參與在其中。詩歌不太會唱，牧師講的道不一定聽得懂，親友長輩來參加，也不能表達什麼，乾坐的份。所以，教會喪禮雖然也有不少民間喪禮沒有的優點，就是沒有像婚禮那樣受歡迎、被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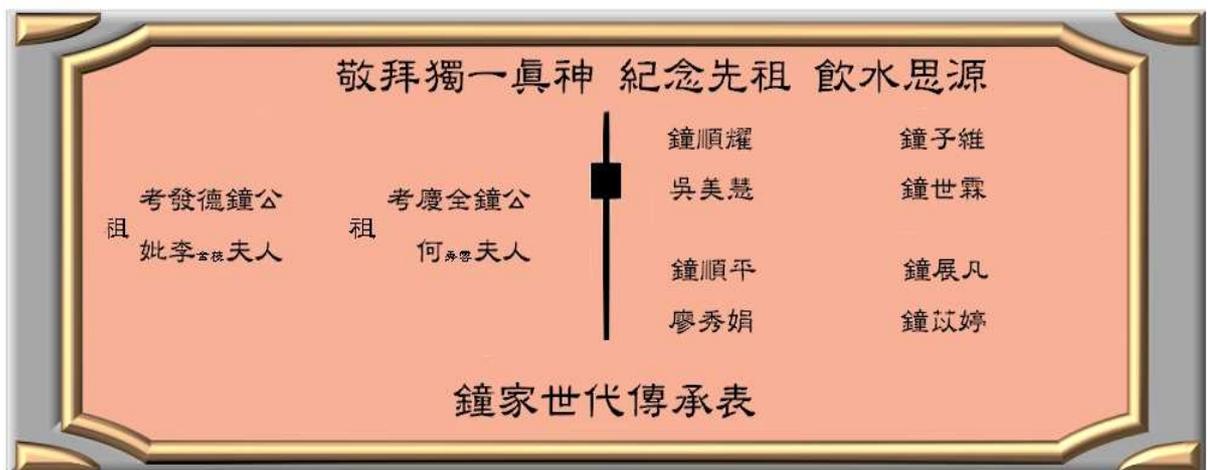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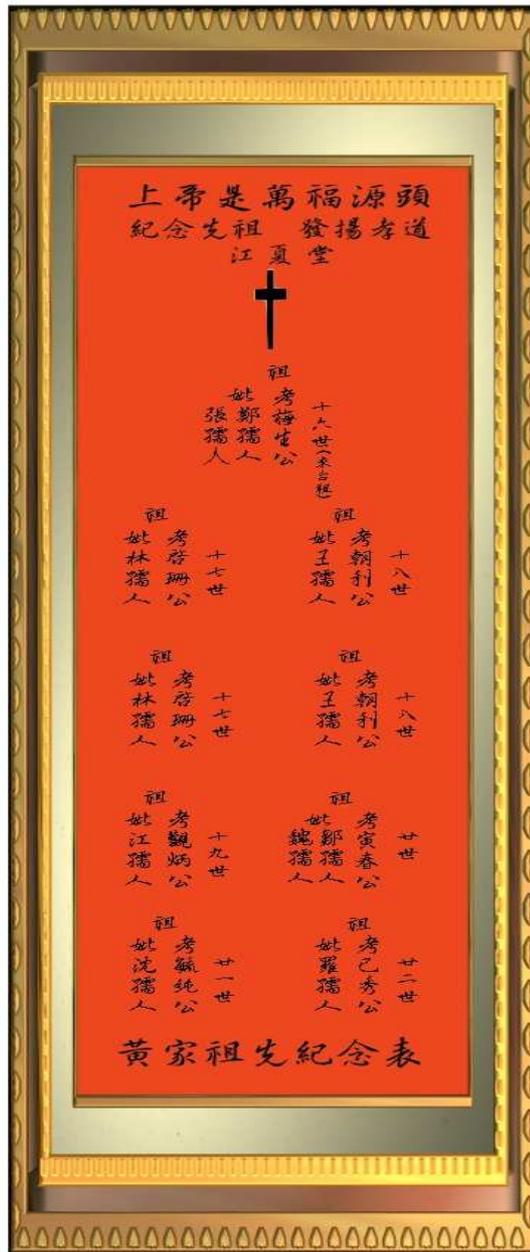
教會的婚禮與喪禮，是未信主的家人親友最有機會參加的教會聚會，佈道會他們可能不會來，聖誕節活動可能沒時間參加，但婚禮、喪禮非參加不可，否則會失禮，特別是喪禮。有些親友婚禮不一定參加，只赴喜宴也不會失禮，但喪禮不出席，就是犯大忌了。

基督教婚禮已經成功了，喪禮與敬祖儀式則有待努力。相信藉著設計合宜的儀式，融入喪禮與敬祖儀式中，必會受到華人社會更多的肯定，並讓優質高雅的基督信仰能被更多華人接受，促進教會的增長。

## 六、敬祖擺飾的設計

客廳擺飾，而其重點是在敬祖的表達上，就是製作「祖先紀念表」或「世代傳承表」。

以往教會界推行族譜，只是寫好後卻珍藏在抽屜內，未信親友不容易知道我們有做此努力。祖先紀念表或世代傳承表則很自然地呈現，具體又清楚的展示，叫親友不再批評我們背祖忘宗。同時，由於它們明顯易見，我們可以經常地複習記誦祖先大名及資料，一方面這是很實際的紀念祖先方式，一方面可教導後代重視祖先，發揚孝道。



參、結語：

姜先生 75 歲，夫婦都是客家人。嫁出去的女兒信主後，在桃園平鎮的某間教會聚會，多年前帶領母親信主受洗，當然，也鼓勵父親信主。不過，姜先生總因祭祖問題，只願開車送妻女去聚會，不願踏入教會大門一步。

一次，我在姜家隔壁主理家庭追思禮拜。姜姊妹受邀參加，會後她來找我，她曾聽過我講的敬祖專題的 CD，確認我是那張 CD 的主講者後，就請我到她娘家跟其父溝通基督徒的敬祖做法，希望父親能跨越障礙信福音。我大約花了五分鐘，向他介紹目前教會所推行的敬祖做法，如製作祖先紀念表及清明節前舉辦敬祖大會，強調我們信耶穌後，並沒有丟棄祖先，只是用不同的方法。

聽後，他似乎「茅塞頓開」；隔兩天，就跑到我牧養的教會，想看看「祖先紀念表」長得什麼樣子，看後，就決定要製作姜家祖先紀念表，並透過女兒催著我要拆偶像及受洗。受洗後，熱心參加聚會與服事，也經歷上帝醫治他痛了多年的左肩膀，現在是長青團契的得力同工，很喜歡作見證，常向人說：我只花五分鐘就信了耶穌！

這類的見證愈來愈多，相信「取代模式」是解決祭祖難題最容易實踐、最有果效的模式。

#### 參考書目

邢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香港：建道神學院，1997。

周功和。「邏輯思維式微：知識基礎的崩潰」。《校園》。第 45 卷，第 1 期（2003 年 1、2 月），頁 32-37。

周聯華。「敬祖座談與周聯華牧師結語」，《中國傳統祭祖儀式與意義的探討》錄音帶第 4 卷。台北：基督教視聽聯合會，1985。

客福編輯小組。《基督徒喪禮與敬祖手冊》。台北：天恩，2010。

唐佑之。《叮嚀》，再版。香港：福音証主，1979。

陳美幸。《節、結、解—中國教會與祖先崇拜》。台北：大光，1993。

教會更新研究發展中心編。《基督徒與敬祖》。台北：教會更新研究發展中心，1985。

溫永生。《慎終追遠迎復興~轉化華人祭祖文化》。台北：天恩，2010。

Child, Brevard S. *The Book of Exodu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4.

David M. Howard Jr.。《舊約歷史書導論》。胡加恩譯。台北：華神，1998。

Tillich, Paul. *Theology of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sup>rd</sup>. ed., trans. by G. E. M.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2 期，2013 年 4 月。

(謝謝作者供稿！)